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辅导读本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辅导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郑 治
封面设计:石笑梦
版式设计:胡欣欣
责任校对:周 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
本书编写组编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0

ISBN 978 - 7 - 01 - 014090 - 2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国—学习参考
资料 IV. ①D920.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0745 号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

ZHONGGONG ZHONGYANG GUANYU QUANMIAN TUIJIN
YIFAZHIGUO RUOGAN ZHONGDA WENTI DE JUEDING FUDAO DUBEN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人 民 *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5

字数:376 千字 印数:0,000,001-1,100,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14090 - 2 定价:2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本书编写人员

习近平 张德江 王岐山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向荣	马 慧	王 峰	王沪宁	王洪祥
王晓晖	邓茂生	田培炎	宁吉喆	冯海发
乔晓阳	任 珑	刘 鹤	刘子璇	刘佳义
刘家义	江金权	许其亮	杜青林	李 强
李文胜	李建国	李适时	李雪勤	杨伟民
时小玲	吴爱英	吴新力	何毅亭	汪 洋
汪永清	沈春耀	宋大涵	宋功德	张 力
张来明	陆 进	陆国强	陈 希	周 强
周爱兵	孟建柱	孟祥锋	赵大程	赵正永
赵志敏	胡云腾	查庆九	信春鹰	施芝鸿
姜 伟	袁贵仁	袁曙宏	耿惠昌	栗战书
徐绍史	高虎城	郭声琨	黄太云	黄树贤
曹建明	韩世明	楼继伟	窦朝晖	雒树刚
潘盛洲	穆 虹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

问题的决定 (001)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

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习近平(041)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

体系 张德江(001)

坚持党的领导 依规管党治党 为全面推进

依法治国提供根本保证 王岐山(014)

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 许其亮(026)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李建国(037)

加强涉外法律工作 汪 洋(048)

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孟建柱(059)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栗战书(073)

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杜青林(083)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郭声琨(094)

推进严格司法 周 强(105)

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曹建明(117)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乔晓阳	(001)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穆 虹	(010)
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孟祥锋	(018)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赵正永	(026)
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	施芝鸿	(034)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	潘盛洲	(043)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雒树刚	(050)
从中国实际出发推进依法治国	张来明	(058)
完善立法体制	李适时	(066)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信春鹰	(075)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	陈 和	(083)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	沈春耀	(091)
建立健全文化法律制度	王晓晖	(100)
加强社会建设领域法律制度建设	李 强	(106)
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杨伟民	(114)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方 健	(123)
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徐绍史	(131)
推进各级政府事权规范化、法律化	楼继伟	(140)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袁曙宏	(148)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王 峰	(157)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宁吉喆	(165)
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	刘家义	(17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高虎城	(181)

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	姜伟(189)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胡云腾(197)
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耿惠昌(204)
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	吴爱英(212)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汪永清(220)
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	赵大程(228)
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	管砚(236)
大力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江金权(244)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袁贵仁(252)
坚持依法执政	何毅亭(259)
大力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黄树贤(266)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	陈希(273)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刘佳义(28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维护和运用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更好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实现我国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必须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我们党高度重视法治建设。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

法律化,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积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取得历史性成就。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稳步推进,司法体制不断完善,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相比,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严重,执法体制权责脱节、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现象仍然存在,执法司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对执法司法不公和腐败问题反映强烈;部分社会成员尊法信法守法用法、依法维权意识不强,一些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依然存在。这些问题,违背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损害人民群众利益,妨碍党和国家事业发

展,必须下大力加以解决。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依法维护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是一致的，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

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承担应尽的义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共同富裕。必须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必须使人民认识到法律既是保障自身权利的有力武器，也是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增强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使法律为人民所掌握、所遵守、所运用。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必须维护国家法制统

一、尊严、权威，切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绝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必须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必须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同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相适应，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依法

治国提供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全党同志必须更加自觉地坚持依法治国、更加扎实地推进依法治国,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向着建设法治中国不断前进。

二、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要恪守以民为本、立法为民理念,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要把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一)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宪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通过科学民主程序形成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二)完善立法体制。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凡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必须报党中央讨论决定。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

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法律制定和修改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报告。

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建立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制度。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依法建立健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制度。

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完善行政法规、规章制定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从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上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律化。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加强法律解释工作,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明确地方立法权限和范围,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三)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人大